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5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5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1.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

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